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月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代表自己及代表其附属公司，合称“甲方集团”）。
- (2) 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代表自己及代表其附属公司，合称“乙方集团”）；及

(3)

鉴于：

- (A) 甲方集团是中国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商，主要业务涉及计算装备、软件、云计算服务、新一代通信、大数据及若干应用场景。
- (B) 乙方集团主要从事提供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涵盖管理软件、云服务、通信业务及软件外包等多个行业。
- (C) 其中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拥有(但不限于)以下成员公司：

名称	简称	属于甲方/乙方的附属公司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集团	甲方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股份	甲方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浪潮通软	乙方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通信信息	乙方

- (D) 因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即将到期，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

现双方同意如下：

1. 定义：

-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协议（包括引言及各附件）中具有下列意义：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工作日”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其它香港及中国的法定假期）；
“采购交易”	按本协议第 2 条所约定的交易；
“公用服务交易”	按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交易；
“租赁交易”	按本协议第 4 条所约定的交易；
“供应交易”	按本协议第 5 条所约定的交易；
“销售代理交易”	按本协议第 6 条所约定的交易；
“办公室大楼”	按本协议第 4.1 条办公室大楼租是指：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浪潮科技园 S01 科研楼]；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东区 20 号楼]；及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30 楼 B 室]
“法律通知”	指令状、传唤令、命令、判决或其它法律程序通知；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并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2 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段、栏、项及条款是指本协议所载的段、栏、项及条款。

1.3 本协议中所提及的人士包括法人团体及其它经济组织。

1.4 本协议的标题只为方便阅读而写，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5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双方不时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及协议。

2. 采购交易

2.1 乙方集团同意按本协议条款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向甲方集团采购有关产品（包括服务）。

2.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遵循前款所述之原则下，乙方集团可不时以书面形式（可以乙方不时标准条件及条款），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要求甲方集团供应采购产品。

2.3 有关该产品供应的具体条件条款、实际交易数量、产品规格、送货验收安排及其它条款，应按甲乙双方集团最后签订的相关供货订单执行。

2.4 乙方集团应于收到该产品后，在 2 个月的信用期内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上述 2 个月的信用期与甲方集团提供给其他独立第三方信用期相若。

2.5 甲乙双方集团互相向对方承诺及保证采购产品的供应将按以下原则进行：

- (1) 采购产品的供应会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2) 采购产品的价格会参考当时甲方集团向其它独立第三方提供产品之价格及其他因素，而实际价格则应按甲乙双方集团就采购产品所签订的供货合同厘定；及
- (3) 采购产品的供应的条款及条件，应不逊于甲方集团不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条款及条件，否则乙方集团没有义务订立相关的采购合同。

2.6 为免生疑，上述第 2.1 条所述的采购交易包含甲方集团的附属公司。

3. 公用服务交易

3.1 乙方集团将继续租用甲方集团的房屋、物业等设施，同时甲方集团将继续向乙方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等乙方集团租用设施时所需的一应行政性服务。

3.2 甲方集团就公用服务向乙方集团所收取的使用物业及物业管理之费用参照（1）甲方集团按类似商业条款下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费用，及/或（2）独立第三方就有关时间于市场提供相若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所收取之该等费用。为免生疑，公用服务的供应的条款及条件，应不逊于甲方集团不时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款及条件，否则乙方集团没有义务订立相关的公用服务交易合同。

3.3 乙方集团应按月向甲方集团支付公用服务收费。

3.4 乙方集团有权与甲方集团就上述公用服务交易另行订立相关合约以明确具体合约条款。

4. 租赁交易

4.1 乙方集团将办公室大楼租与甲方集团并向甲方集团收取管理费及租金。

4.2 为厘定上述租金，乙方集团将参考各办公室大楼上述写字楼及办公区附近至少两项可资比较物业的现行管理费及租金作为基础因素，并考虑潜在承租人拟租赁的总面积、潜在承租人的信誉及承租人将进行的主要活动。甲方集团应按每月（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期）向乙方集团支付上述租金。为免生疑，甲乙双方同意(i)租赁交易下的条款及条件将不逊于同时期乙方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放租可资比较物业时的条款及条件，而(ii)就租赁交易下的有关管理费及租金金额亦将不低于同时期乙方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放租可资比较物业时的管理费及租金金额。

4.3 乙方集团有权与甲方集团就上述租赁交易另行订立相关合约以明确具体合约条款。

5. 供应交易

- 5.1 乙方集团同意按本协议条款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向甲方集团提供：(1)供应产品（软件及硬件）；(2)供应服务。
- 5.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遵循前款所述之原则下，甲方集团可不时以书面形式（可以乙方集团不时的标准条件及条款），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要求乙方提供供应产品，及/或供应服务。
- 5.3 有关供应产品及供应服务提供的具体条件条款、规格、价格、交易数量、送货验收安排及其它条款，应按甲乙双方集团公司的最后签订的相关产品及/或服务订单执行。
- 5.4 有关甲方集团公司应于收到供应产品或供应服务履行完毕后 2 个月内，向有关乙方集团公司支付产品价款或服务费用。
- 5.5 甲乙双方集团双方互相向对方承诺及保证供应产品及供应服务的提供将按以下原则进行：
- 5.5.1 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会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5.5.2 供应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基本参考当时市场价格及乙方向其它独立第三方提供该产品或该服务之最低价格（以较低者为准），而实际价格则应按甲乙双方就该产品或服务所签订的供货订单或服务合同厘定；及
- 5.5.3 有关供应产品和供应服务的条款及条件，应不逊于乙方不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有关供应产品和供应服务的条款及条件。
- 5.6 甲乙双方集团同意供应交易下的有关价格应不低于同时期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供应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6. 销售代理交易

- 6.1 由于乙方集团需要以甲方名义或以分包方式对外销售产品及服务，乙方集团同意按照第 6.3 条的条款委托甲方而甲方也同意按照第 6.3 条的条款接受上述委托，代理销售相关产品及服务(当中含以分包方式进行)或以甲方名义销售有关产品。
- 6.2 甲方的义务
- 6.2.1 甲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本协议条款协助乙方集团销售该销售代理产品。
- 6.2.2 甲方同意应在得到乙方集团的有关公司的确认下接受订单或代表乙方集团与第三方签订销售协议。
- 6.2.3 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的所有条款，包括有关该产品供应和销售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实际交易数量、产品规格、送货验收安排及其它条款应按乙方集团的有关公司同意和确认的条款执行。
- 6.3 乙方集团的义务和权利

6.3.1 乙方集团应按本协议条款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销售该销售代理产品的具体安排，向甲方或最终客户供应及送递该销售代理产品及协助甲方履行其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销售。

6.3.2 乙方集团可参与和第三方(即最终客户)商议及订立销售协议的条款。

6.4 代理费

6.4.1 鉴于甲方承诺将协助乙方集团销售该产品，并准许乙方集团以甲方的名义与第三方订立有关该销售代理产品的销售协议，甲方将会收取不高于该销售协议下销售价格的百分之一(1%)的金额作为代理费。

6.4.2 甲方在该产品销售给第三方后收到有关销售价款，会从收款中扣除第 3 条所述的代理费，然后按约定将净额支付予乙方集团。

甲方不承担任何该等产品的责任，乙方集团应承担因该销售代理产品质素问题或送货延误或未能送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但甲方销售人员有过错的除外。因产品责任或乙方集团其它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集团应给予甲方赔偿

7. 年度上限

7.1 除甲乙双方同意外，按照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金额必须低于以下年度上限：

性质	年度上限（注）		
	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采购交易	1,004,800	1,139,443	1,292,129
公用服务交易	23,066	26,157	29,662
租赁交易	45,000	45,000	45,000
供应交易	1,010,807	1,146,255	1,299,854
销售代理交易	818,635	928,332	1,052,728

7.2 修订 2024 年度公用服务交易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注：上述所年度上限金额不包括任何税项。

8. 有效期限

8.1 除按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外，本协议于项下交易额在上市规则 5%以内之交易自董事会批准并签署协议之日起立即生效，交易额超过上市规则 5%的部分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执行，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甲乙双方拟续展本协议，应

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延期，并在符合《上市规则》及 / 或其它对任何一方适用的规则及规定的前提下签署展期协议。

9. 声明及保证

- 9.1 协议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及保证，除于本协议另有说明外，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其将签署一切必需的文件并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使本协议拟定的交易顺利进行。
- 9.2 协议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及保证，本协议拟定的交易的履行不会导致违反、取消或终止其签署或作出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它正式文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构成其签署或作出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它正式文件下的违约事项、亦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管理机构或政府组织之任何规定，或对其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法院、管理机构或政府组织的任何判决、裁定或规定。
- 9.3 若于任何一个年度任何一项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联交所批准的相关豁免水平或本协议第 7.1 条订立的年度上限（视乎情况而定），乙方同意应尽快通知甲方。甲方须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并（如适用）根据《上市规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以修改年度上限。在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前，各方同意尽力维持交易总金额于本协议第 7.1 条订立的年度上限的限制内。
- 9.4 甲方应与乙方真诚协商各方认可的具体交易条款，并由各方不时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规定的独立协议。

10. 协议的修改及提前终止

- 10.1 协议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修改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0.2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 (1)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第 10 条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 (2) 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十个工作日内该程序仍未被撤消；
 - (3) 一方停止营业超过十个工作日；或
 - (4) 由于第 12 条中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10.3 前款所述的书面通知中应列明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理由。如被通知一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任何书面异议或提出的书面异议未被通知方书面接受，则在该十个工作日届满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 10.4 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及 / 或服务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1. 违约及赔偿

- 11.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受损害的一方（以下简称“**受损害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在违约方收到受损害方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受损害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一切损失。
- 11.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受损害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受损害方不可能或不公平地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时，受损害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受损害方将暂时中止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受损害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 11.3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赔偿为损害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损害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

12. 不可抗力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义务的任何部份的履行，受到超出该方可合理地控制范围内的任何事件或情况（无论是由于自然、人为或其它因素）的阻止、限制或干扰，从而造成该方停止履行其义务或严重地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能力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或其它工业行动、劳资纠纷、骚乱、社会动乱、战争、火灾、水灾或其它不可抗力的情况或政府行为），受影响一方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将免除履行该等受到阻止、限制或干扰的义务；但受影响一方须在该等阻止、限制或骚扰的原因被清除后，应尽快用其最大努力重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3. 完整性与可分性

-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及其它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就本协议之约定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协议。
- 13.2 除本协议规定的之外，不存在其它的谅解、义务、陈述和保证，并且除本协议明示的之外，未赋予本协议各方其它权利。
- 13.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份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4. 权利义务转让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5. 通知

- 15.1 除法律通知外，按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文件或其它通讯应使用英文或中文并采用书面形式，可亲自送达或发出，或发至有关方的传真号码。
- 15.2 按本协议向其发出通讯的一方需更改其地址或传真号码时，该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在该等通知中说明该等更改是为本协议的目的做出，该等通知发出五个工作日后该等更改才生效。
- 15.3 除法律通知外，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等通讯：

<u>发送方式</u>	<u>视为收到的时间</u>
本地邮寄或快递	二十四个小时
传真	发送时
航空快递 / 快邮	三日
航空邮寄	五日

- 15.4 协议双方供送达通讯的初始地址及传真号码及通讯的收件人如下：

致甲方： 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30 楼 B&C 室

传真号码： 2492 5516

收件人： 邹波

致乙方：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传真号码： 0531-85106246

收件人：

- 15.5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排除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送达通讯或证明该等送达。

16. 争议解决、适用法律及代理人

16.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16.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7. 其它

17.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3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目之副本签署，全部副本一起构成一个及同样之协议。协议方可签订副本作为订立本协议。

17.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并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签署页

本协议于开首日期由协议双方签署，以兹证明。

甲 方：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人姓名：

签署人职衔：

签署及盖章：



乙 方： 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人姓名：

签署人职衔：

签署及盖章：



